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,480,716,746.64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分别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、10%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10%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1,344,215,023.98元后，本年度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,136,501,722.66元。

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5,972,827,103.41元，扣除公司2014年已实施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700,000,000.00元，本年度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8,409,328,826.07元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，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，2014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为430,694,652.71元，因此，公司2014年末可供投资者现金分红部分为7,978,634,173.36元。

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2014年末总股本8,2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共派送现金红利1,640,000,000.00元，尚未分配的利润6,769,328,826.07元转入以后年度可供分配利润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、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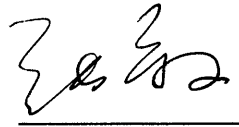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**2014**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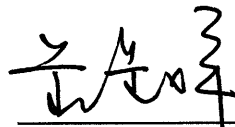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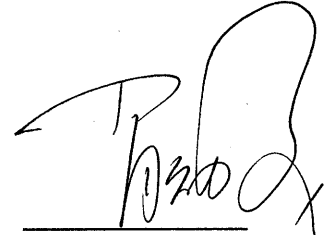
黄明



张守文



蒋岳祥



肖幼美

年 月 日